

附件七 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康文路 17 号 2 幢 1-2 层业务用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康文路 17 号 2 幢 1-2 层业务用房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金元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